

标普信评

S&P Global

China Ratings

评级质量检验制度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

生效日期：2019年8月1日

最新修订日期：2024年6月21日

标普信用评级（中国）员工应遵守本制度。

原则

第一条 本制度手册阐述了我们对评级表现的检验方法，以提高评级的质量。

评级表现审查

第二条 由信用研究和技术部统筹进行对标普信评的评级表现进行定期和不定期审查，如有需要可以要求相关分析部门分析师在没有利益冲突的情况下配合共同完成。

第三条 检验内容包括评级结果的区分度、准确性、稳定性和评级方法的适用性。

第四条 检验的方法包括违约率检验、利差检验、信用等级调整检验、信用等级集中度和区分度检验、大跨度调级回溯检验等类型。

第五条 各类型检验的具体方法、检验频率、检验结果展示形式和信息披露需满足监管要求。

第六条 当审查程序完成时，审查结果将会呈与标普信评的信用研究和技术总监（或其授权人员）和行业评级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并由其决定适用于审查结果的应对措施。

第七条 信用研究和技术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员）与行业评级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会根据审查结果来商讨决定是否有必要对现有的评级方法和/或模型进行适当的调整。若有必要调整，则可能会安排对应领域有经验的分析师组建项目组来进行相关研究。